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